“青少年涉世不深、法律意识淡薄、经济来源不稳定,容易被不法分子蛊惑、引诱以致出售、出租自己的电话卡、银行卡,成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犯罪的帮凶,建议构建起‘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学校教育、家庭监护、社会参与’的青少年帮信犯罪综合治理体系。”

精准打击源头预防 减少青少年帮信犯罪

讲述人:巩学峰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品运输驾驶员 巩学峰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已成为青少年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青少年辨别能力较弱、自我控制能力不足,易成为网络犯罪的受害者甚至参与者。统计数据显示,当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被告人呈现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初犯比例高的特点,2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三分之一。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群体涉案问题突出,一些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犯罪团伙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涉世不深、法律意识淡薄、经济来源不稳定的弱点,蛊惑、引诱其出售、出租自己的电话卡、银行卡,甚至将部分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发展成为“卡头”,社会危害严重。

针对此情况,今年全国两会上,我建议,法治与帮教协同发力,减少青少年帮信犯罪。

第一,强化多部门协同,做好源头防控。工信部牵头,要求电信运营商加强对“虚拟电话卡”的监管,确保“实名制”等规定的执行,加强对新入网用户的审核,定期排查异常号码。金融监管局强化银行卡开户审核流程,对短期内频繁开户、交易异常的账户进行重点监测与管控。加大对黑产软件工具的打击力度,建立“黑灰产工具库”,对开发和使用这些工具的个人和企业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第二,压实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互联网企业加强对平台用户账号注册、使用的管理,对违规账号及时封禁,切断犯罪的网络通道。招聘平台要加强对招聘信息的审核,对兼职招聘、贷款广告等内容进行关键词过滤,对“高薪兼职”“轻松赚钱”类信息实施人工复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诱导青少年参与帮信犯罪的平台,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第三,深化法治教育,筑牢“家校司”联动防线。强化学校法治教育,将网络安全纳入学校课程,讲解帮信罪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与司法机关合作,开展多样化的法治教育活动,通过开学第一课、模拟法庭、法律讲座等,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家庭教育,妇联、社区等组织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关注孩子的上网行为、思想动态和心理变化,与孩子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孩子的不良行为,与学校形成教育合力,构建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屏障。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等高风险群体,建立社工定期家访制度,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第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营造良好网络环境。通过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网络安全的认知,增强青少年的防范意识。加强对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定期对场所管理人员进行法治培训,要求其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等规定,安装网络行为监测软件,对上网人员的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

第五,优化就业指导与帮扶,减少经济诱因犯罪。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加强与企业的深度合作,建立实习就业信息共享平台,为学生提供真实、可靠的实习和就业机会,同时加强对实习就业过程的监管,确保学生权益得到保障。教育和民政部门需加强对辍学青少年的管理,建立辍学青少年信息数据库,开展定期走访和帮扶工作,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帮助他们重返校园或获得稳定的就业岗位,实现自我价值,避免因无所事事、缺乏经济来源而陷入犯罪风险。

第六,完善网络犯罪预警机制,救助涉案青少年。建立网络犯罪预警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涉及青少年的帮信犯罪线索,发出预警信号,为精准打击犯罪提供支持。司法机关、妇联等牵头建立专门的法律援助团队,为网络犯罪受害者和涉案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对情节轻微的涉罪未成年人推行“1+3”矫正模式,即1个月法治教育+3个月反诈宣传社会实践,完成后方可申请犯罪记录封存。同时,联合心理专业机构为受害者和涉案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做好判后跟踪帮教工作,帮助他们走出心理阴影、回归正常生活。

保护青少年免受网络犯罪的侵害,需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构建起“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学校教育、家庭监护、社会参与”的青少年帮信犯罪综合治理体系,以“精准打击、源头预防、社会修复”为核心,通过压实责任、细化规则、强化支持,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网络环境,同时也为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秩序提供保障。

(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在现场

人大代表vlog探访普法夜市

安徽石台:打造“蓝保石”生态检察工作品牌

本报讯(记者吴贻伙 **通讯员**杜琳红**)** “大家好,我是安徽省人大代表孙千慧,也是石台县的一名旅游工作者,今天我和石台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一起,走进牯牛降风景区夜市,开展‘蓝保石’普法宣传活动。我将用vlog的方式记录下他们的特色普法哟。”

孙千慧是土生土长的安徽省石台县人,有着14年的旅游从业经历,现为安徽醉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市场部经理。只见她手持自拍杆,边拍边解说:“石台县生态环境优美,被誉为‘中国原生态最美山乡’。希望通过我的镜头,能让更多的人了解石台县的美丽风光和检察官们的普法工作。”

这天是8月13日,第三个全国生态日前夕。“蓝保石”普法活动在牯牛降风景区广场举行,恰逢暑假旅游旺季,检察官们刚把宣传摊位布置好,不少游人和当地乡亲就聚拢过来,孙千慧赶紧记录下这热闹的场景——

法治转盘前,“全国生态日是哪一天?”“在河流里电鱼、毒鱼是合法的吗?”等问题引发游客抢答;生态拼图区,孩子们在拼接绿水青山图案时,听检察官讲解涉及生态保护的法律规定;主题打卡墙前,游客与检察官合影宣誓“保护生态环境,守护绿水青山”,笑声与宣讲声交织在山间。

学生参与答题抽奖活动。

当天参加活动的石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经邦告诉孙千慧,“蓝保石”是石台县检察院立足当地“生态立县”发展战略打造的生态检察工作品牌,旨在通过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和多元化协作机制,实现对绿水青山的精准守护。

“把法律条文变成互动游戏,群众从‘被动听’变成‘主动玩’,这个创意太赞了!”在镜头里,孙千慧提到石台县检察院前不久在该县仁里镇东方红广场开展的普法夜市活动,“能在牯牛降风景区再次见到这种特色普法活动,我感到十分开心。游客来这里,为的是原生态的美。而普法夜市则告诉大家,这份美需要法治来护航。”

据了解,近年来,石台县检察院依托“蓝保石”生态检察工作品牌,不断创新沉浸式普法形式,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学法律、解疑惑,同时也收集到不少群众关于生态保护的意见建议。比如,如何平衡旅游开发与植被保护、怎样规范山区养殖避免污染,等等。

“今天与检察官们共同参与普法夜市活动,我深切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用心,也体会到了作为人大代表的责任与使命,未来我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宣传生态保护理念,继续为石台的绿色发展贡献力量。”参加完普法夜市活动,孙千慧面对镜头感慨,“我相信,在检察机关的持续努力下,石台的生态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石台也会成为人们心中的诗和远方。”

“检”护碧水映青山

湖州南太湖新区:设立水生态修复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丁婕 王菲菲 王丽枫**)** “今天这个基地的设立,为南太湖水生态系统修复提供了新的探索实践途径。”8月15日,在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水生态修复基地设立现场,浙江省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徐洋评价道,“我将积极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继续为生态检察工作建言献策,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格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之际,为实现以案促治,做好生态检察恢复性司法,发挥各单位协同联动作用,构建共治共享的生态保护格局,南太湖新区检察院联合新区社会发展局、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共同开展生态保护主题活动。

活动当天,三家单位共同为“南太湖水生态修复基地”揭牌。该基地将成为多方协同推进生态修复的重要实践载体,集修复、科研、教育于一体。今后,检察机关在办理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时,针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督促涉案当事人科学增殖放流、恢复水生植被、补植复绿等。

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共同见证下,南太湖新区检察院与新区社会发展局、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共同签署《水生态修复暨技术协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旨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在水生态损害调查评估、修复方案制定、技术支持保障、生态普法宣传等方面深化合作,实现“专业技术+行政执法+司法保障”的有机衔接,为南太湖流域水生态保护提供全方位支撑。

在增殖放流环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少儿志愿者代表一道,将鱼苗缓缓倒入南太湖水域。参加活动的南太湖新区人大代表乐晓芳感慨道:“看到孩子们参与增殖放流时认真的模样,我坚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在代代相传。”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们还通过设置展板,展示了一年来该院办理的非法捕捞、非法狩猎、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水体等典型案例,解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诠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内涵。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的专家则现场普及水生态保护知识,解答群众疑问,进一步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素养。

增殖放流现场。

“水生态修复基地的设立为南太湖水生态系统修复搭建了新的平台,通过科学有效的修复手段,逐步重塑南太湖水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与提升。同时,它也将成为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紧密协作的重要纽带,构建起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固防线。”南太湖新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毓岑表示,今后,该院将更好地协同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该院会将基地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前沿阵地,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活动,将生态保护的法治观念深深植入广大群众心中,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良好风尚。

山东省政协委员姜红江:

让每一片蔚蓝都得到细心呵护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刘和平**)** 近日,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院长姜红江接受记者采访时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释放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守护海洋生态。

近年来,尽管海洋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仍有不法分子心存侥幸肆意破坏海洋生态。海洋生态系统脆弱且敏感,一旦遭受破坏,恢复过程漫长而艰难。姜红江提出,随着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不断完善,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与海洋资源保护中的职责愈发重要,希望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持续深化恢复性司法理念,秉持“惩处与修复并重、生态效益优先”原则。

此前,姜红江受邀参加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组织的海洋生态修复监督活动。为修复受损生态,非法捕捞当事人迟某某等人自费购买66.75万尾黑鲷鱼苗,放流大海。

2023年5月7日,迟某某等人明知在禁渔期仍在禁渔区从事非法捕捞。经鉴定,非法捕捞渔获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33494.75元。案件侦查终结后,迟某某等人被移送文登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委托,山东海洋资源环境司法鉴定中心就该案出具专家意见,认为迟某某等人非法捕捞行为造成了海洋渔业资源直接损失,影响了海洋生物生长发育和繁殖,破坏了海洋生态平衡,损害了海洋生态系统环境。文登区检察院随即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经量化评估,迟某某等人应对其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533979元。

为推动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尽快修复,该院两次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渔业专家及人民监督员参加,就该案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如何进行修复广泛听取意见。听证会上,迟某某等人同意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即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受损海洋生态。

姜红江说,文登区检察院推动违法者通过增殖放流等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能有效降低对海洋的损害。“让破坏者亲手修复,既能让其深刻认识错误,又能让受损生态得到及时补救,这种‘取之于海,还之于海’的模式,值得推广。”

在弥补海洋生态创伤方式上,姜红江建议检察机关在提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时,要结合案件实际探索生态修复方式,可通过咨询专家意见,明确增殖放流的鱼苗规格、检疫标准、投放区域等,与自然资源、海洋发展等部门协作,确保修复措施科学有效,真正为海洋“补元气”。

姜红江了解到,许多近岸滩涂、小型海湾是群众日常劳作、休憩的场所,也是海洋生态的“毛细血管”,但因未被纳入重点保护范围,易成为非法捕捞的“重灾区”。他希望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多关注这类“身边的海洋生态”,推动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区域纳入保护体系,让海洋资源保护更贴近群众的生产生活,让每一片蔚蓝都得到细心呵护。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9月1日(总第10998期)

刘玉涛:本院受理陈浪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周如平:本院受理曾凡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953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徐兰芬(公民身份号码:15210119******0920)与配偶孟博永(公民身份号码:15210119******0011)于2002年共同购买了位于海拉尔区奋斗镇和平二路种子公司2号楼111号房产。孟博永生前立有遗嘱,将上述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留给徐兰芬。孟博永已于2010年死亡,现就孟博永是否有其他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就上述遗嘱存有异议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无人主张即视为对遗嘱无异议。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公证处**

谭庆贤: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文明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143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杨金田、杨武鸣、杨惠萍: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市蔬菜行业协会与你们之间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桂仲案字第36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答辩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你们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本会主任指定梁武灵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并定于2025年11月7日15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罗红珍:本院受理翟德菲、翟德雄、翟德伟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邓诗康、肖克成:本院受理陈火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428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邓诗康归还陈火荣借款本金156320元;支付陈火荣自2024年4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703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和自2024年3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8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保险费6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475元,保全费142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邹杨:本院受理黔南胜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曾汉长、张二玲、钐育(厦门)茶业有限公司、曾以能:本院受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们邮政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艺聪:本院受理钟秀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书桓:本院受理钟秀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尔根:本院受理蔡建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斌:本院受理叶丽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闽0602民初261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丁天柱:本院受理刘晓立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合肥圣旺三达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窦玲:本院受理高翠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1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孙传奎:本院受理原告唐为红诉被告四川磊珀奇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追加你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审判大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全孝虎:本院受理原告苟文欢诉被告谢分好、全孝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审判大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罗洪开:本院受理都匀市康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石舒词: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诉你道路权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家发: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3582号福泉市高坪大河加油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少德: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684号金菊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姜立:本院受理王维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俊: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童万添:本院受理赖小妹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1月3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泽鸿、漳州市芗城区云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市良楷印刷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茂盛、严金山:本院受理洪坚勇与你们、黄如鹏、黄如友、黄素贞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舟阁:本院受理云南律证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7382.94元,并自2023年6月24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款7382.94元为基数,按照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5%计付违约金;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游盛强:本院受理郭思煜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秀惠、黄亚惠、邱凉亭: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实现:本院受理李肯红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冀成洪:本院受理刘相洲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17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陈文海:本会受理申请人福建省海峡中运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文海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5]泉仲晋字13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仲裁指南、选定仲裁员函,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当日,本会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请你方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0月20日15时30分在本会晋江分会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席,逾期将依法裁决。 **泉州仲裁委员会**

王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孙昌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双律: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英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明:本院受理刘三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刘胜凯: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内蒙古一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委红鹏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1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杜松昊:本院受理沈云在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115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宣西劳人仲公字[2025]17号

西陵区正禄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孟德萍与你(单位)因工资支付等发生劳动争议一案(宜西劳人仲案字[2025]107号),已审理终结,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宜西劳人仲决字[2025]66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72号),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宜昌市西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宣西劳人仲公字[2025]18号

宜昌开城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李如贤与你(单位)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发生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宜西劳人仲案字[2025]135号),已审理终结,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宜西劳人仲决字[2025]63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72号),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宜昌市西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西人社监令日字[2025]049号)

优易达(大连)网络商贸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指令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配合调查补充报送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